

# 关于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- 1、基金名称：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- 2、基金代码：A 类：014820（简称：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发起式 A）；  
C 类：014821（简称：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发起式 C）
- 3、基金类型：股票型基金
- 4、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- 5、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3 月 31 日
- 6、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7、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及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之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。本

基金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### 三、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或通过本公司网站（[www.huaan.com.cn](http://www.huaan.com.cn)）了解基金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4 日